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典

PUBLIC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28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典

PUBLIC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28

应用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
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3962 - 6

I . ①中… II . ①法… III . ①公安—法规—汇编—中
国 IV .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168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李 群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7 字数 / 660 千
版本 / 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3962 - 6	定价 : 7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 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 8. 2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导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09. 8.27 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 6. 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导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27 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0. 4. 29 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导读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6. 30)	(26)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 11. 2)	(34)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2005. 8. 18)	(42)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2005. 9. 17)	(46)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0. 11. 26 修正)	(50)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流程图	(69)

二、治安管理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导读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8. 28)	(72)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 1. 23)	(108)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 1. 26)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导读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 8. 27 修正)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6. 16)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导读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 3. 1)	(121)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 7. 12)	(124)
拘留所条例(2012. 2. 23)	(129)
2. 社会治安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004. 9. 27)	(131)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2005. 12. 27)	(134)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 6. 16)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 1. 31)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11.29修订)	(140)
典当管理办法(2005.2.9)	(14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10.13)	(149)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2.3)	(155)
典型案例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110报警不作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162)
3. 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1.21)	(164)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4.12)	(170)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的批复(1998.10.13)	(181)
公安部关于如何计算劳动教养执行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5.15)	(181)
公安部关于对强制隔离戒毒与劳动教养能否合并执行问题的批复(2009.4.1)	(181)
4. 收容教育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1993.9.4)	(18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6.20)	(183)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2000.4.24)	(184)
5. 危险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导读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09.8.27修正)	(19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3.2修订)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9修正)	(210)

三、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9.14)	(21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1.29)	(216)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6.3)	(22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7.22修订)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1)	(232)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2005.5.25)	(232)

四、毒品、淫秽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导读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29)	(23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8.26)	(243)
戒毒条例(2011.6.26)	(250)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2000.4.17)	(254)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1.1.30)	(258)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9.28)	(260)
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2001.8.23)	(266)
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11.8)	(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23)	(2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2009.8.27修正)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8.27修正)	(271)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	

信息自律规范(2004.6.10) (272)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 VCD 是否 属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 (1998.11.9) (273) 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 定(2005.1.31) (2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 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9. 3) (2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 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2.2) (27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 8.17) (35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 定(2008.12.20) (36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9. 12.7修正) (370)
七、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6.30)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导读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29)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条例(1995.7.20) (391)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 法(2004.8.15) (395)	
八、身份证与户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导读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10.29修正)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 理办法(2005.6.7) (402)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6.2) (403)	
九、边防管理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 2.15) (406)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2001.12.11) (409) 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2007. 9.26) (412)	
十、公共信息网络安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9.8. 27修正)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全保护条例(1994.2.18)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	

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5.20修正)	(418)	(2012.3.14修正)	(4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9.29)	(41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7.10.25修正)	(472)
十一、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4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1998.5.8)	(501)
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1980.5.7)	(4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6.25)	(503)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12.29)	(4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2.5.16)	(521)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12.29)	(432)	十四、经济犯罪侦查	
十二、刑事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3.17)	(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6.30)	(526)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2008.2.29)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10.30)	(529)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2006.1.27)	(4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5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4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5.7)	(5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8.28)	(45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2011.11.21)	(546)
公安部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2000.12.12)	(454)	公安部关于村民小组组长以本组资金为他人担保贷款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2001.4.26)	(5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1.8.6)	(455)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2005.12.31)	(547)
公安部关于如何没收逃跑犯罪嫌疑人保证金问题的批复(2001.12.26)	(457)	十五、队伍建设与执法监督	
十三、刑事案件侦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导读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 27)	(552)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2001. 1.2)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 和武器条例(1996.1.16)	(56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 究规定(1999.6.11)	(572)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11. 13)	(56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2010. 4.21)	(575)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2011.8.31 修订)	(566)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导读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与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重任。这一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特殊性，即在工作中既有可能受到伤害也有可能侵害公民的权益，因此通过法律明确规定警察的权利和职责，使其在执法时既要受到法律保护，又要受到人民的监督，以确保其正当合理地履行职责。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警察基本法。这部法律的问世，使我国人民警察的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真正纳入法制化轨道，有着意义深远的影响。

《人民警察法》共计八章五十二条。该法对人民警察的职责、权限、组织管理等进行科学、全面的规范。在体制上、管理制度上，包括招聘、培训、奖惩等各个环节上都加以了严格的规范。对人民警察的职责权限规定得明确具体，同时规定了人民警察不管是在执行任务或非执行任务期间，也不管是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只要遇到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都应当履行职责。这一规定表明警察不得以下班为由不履行职务，从而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之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另外，该法同《人民警察条例》相比，又增加了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等规定，突出体现了人民警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新时期从严治警的精神。

值得关注的是，《人民警察法》专门用一章篇幅（第六章），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人民警察法》对执法监督的规定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明确了执法监督的范围，二是明确了执法监督的内容和形式，包括检察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执法回避、检举控告和内部督察等。另外，还首次提出在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加强对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是提高其执法水平的需要，也是人民警察维护人民利益的需要，同时更是从严治警、加强人民警察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

与该法相配套的法律规范包括《人民警察条例》（该条例已被该法吸收和扬弃）、《警察警衔条例》（主要规定了警衔等级的设置，警衔的首次授予，警衔的晋级，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等内容）以及《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主要对人民警察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使用警械，在何种紧急情形下可以使用武器以及警察违法使用武器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3. 自1995年2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与人民的关系】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的义务】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职责】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定措施】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当场盘问、检查与继续盘问】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使用武器】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使用警械】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拘留、搜查、逮捕或其他强制措施】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优先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

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交通管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现场管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紧急情况】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作为】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救助、帮助与查处义务】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

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不作为】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着装与举止】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警衔制度】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警察应具备的条件】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身体健康;
-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条件】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服务年限和最高任职年龄】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奖励】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拒绝执行指令】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

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处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
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警用标志、制服、警械证件的管理】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警察的经费】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

预算。

第三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三十九条 【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四十条 【工资、待遇】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抚恤和优待】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机关的监督】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作出的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回避】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检举、控告】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七条【督察制度】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行政处分与刑事责任】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责任】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国家赔偿】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

第五十二条【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1.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3. 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管理体制】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第四条【依法履行职责】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突出贡献的表彰奖励】对在执行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以及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警衔制度】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七条 【安全保卫任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下列安全保卫任务：

- (一)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目标和重大活动的武装警卫；
- (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枢纽的重要部位的武装守卫；
- (三)主要交通干线重要位置的桥梁、隧道的武装守护；
- (四)监狱和看守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 (五)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重要城市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的武装巡逻；
- (六)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押解、押运任务，协助其他有关机关执行重要的押运任务；
- (七)参加处置暴乱、骚乱、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 (八)国家赋予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第八条 【调动、使用审批程序】调动、使用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用警的原则。具体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九条 【执勤业务指导】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十条 【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采取的措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部署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对进出警戒区域的人员、物品、交

通工具进行检查，对按照规定不允许进出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协助执行道路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对聚众危害社会秩序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驱散；

(五)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十二条 【控制并移交处理的情形】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 (一)正在实施犯罪的；
- (二)通缉在案的；
- (三)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的；
- (四)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临时使用单位、个人物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需要，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最高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